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蘇煥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956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

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3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兩造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25，餘由蘇煥文負擔；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。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查，

㈠原告第一審起訴聲明為「①被告應給付原告119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應補提繳4,05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原告。」就前兩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23,653元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330元，第三項聲明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4,330元。

㈡原告第二審上訴聲明為「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0萬5419元本息。」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1,665元。

㈢原告第一、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合計5,995元，原告應負擔75%即4,496元，扣除原告餘第二審繳納之裁判費555元後，原告應負擔3,941元。被告則應負擔25%即1,124元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,941元、1,124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